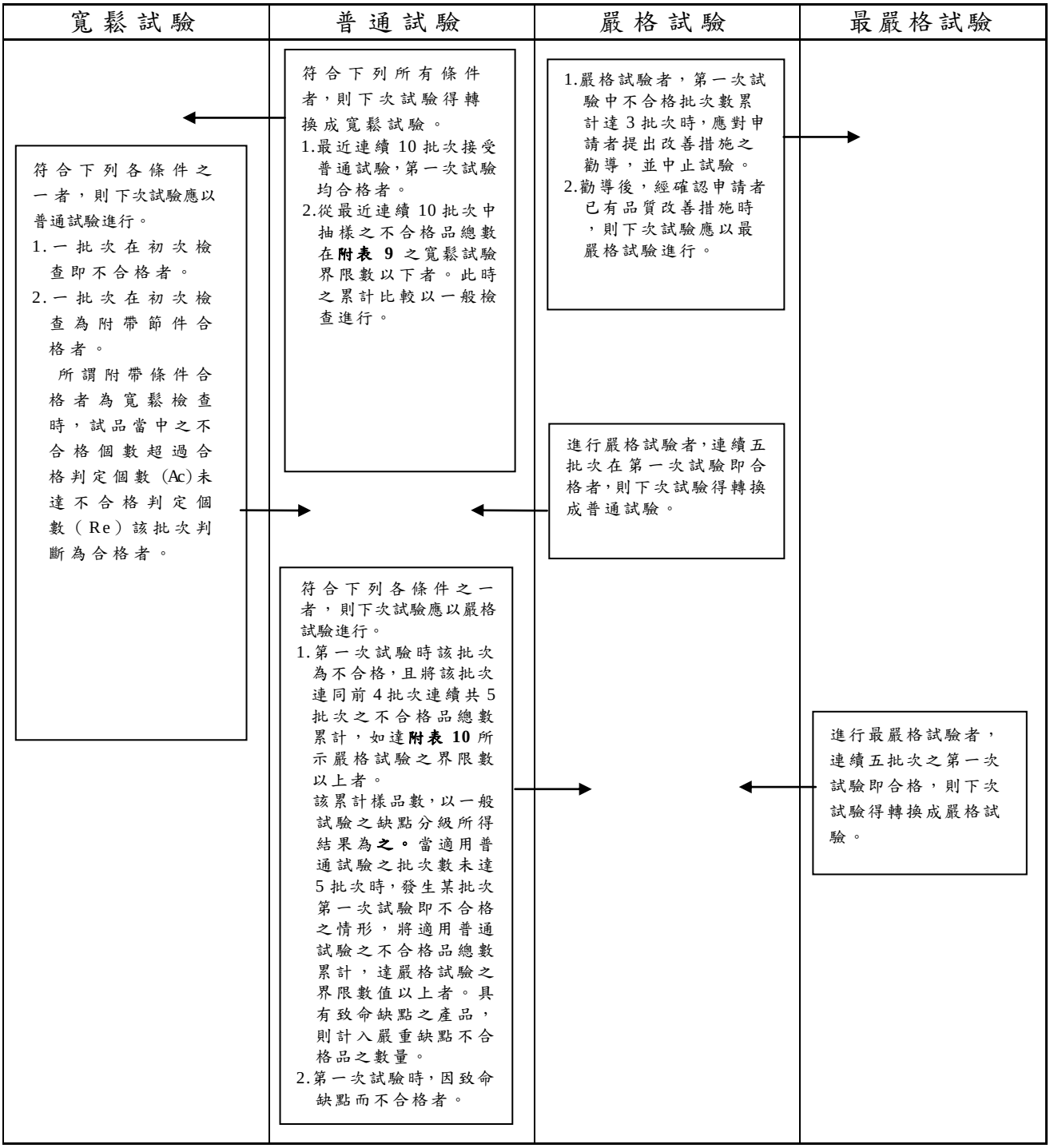
寬鬆試驗
普通試驗
嚴格試驗
最嚴格試驗
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，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寬鬆試驗。
1.最近連續 10 批次接受普通試驗，第一次試驗均合格者。
2.從最近連續 10 批次中抽樣之不合格品總數在**附表 9** 之寬鬆試驗界限數以下者。此時之累計比較以一般檢查進行。
1.嚴格試驗者，第一次試驗中不合格批次數累計達 3 批次時，應對申請者提出改善措施之勸導，並中止試驗。
2.勸導後，經確認申請者已有品質改善措施時，則下次試驗應以最嚴格試驗進行。
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，則下次試驗應以普通試驗進行。
1.一批次在初次檢查即不合格者。
2.一批次在初次檢查為附帶節件合格者。
所謂附帶條件合格者為寬鬆檢查時，試品當中之不合格個數超過合格判定個數(Ac)未達不合格判定個數（Re）該批次判斷為合格者。
進行嚴格試驗者，連續五批次在第一次試驗即合格者，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普通試驗。
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，則下次試驗應以嚴格試驗進行。
1.第一次試驗時該批次為不合格，且將該批次連同前 4 批次連續共 5 批次之不合格品總數累計，如達**附表 10** 所示嚴格試驗之界限數以上者。
該累計樣品數，以一般試驗之缺點分級所得結果為**之。**當適用普通試驗之批次數未達 5 批次時，發生某批次第一次試驗即不合格之情形，將適用普通試驗之不合格品總數累計，達嚴格試驗之界限數值以上者。具有致命缺點之產品，則計入嚴重缺點不合格品之數量。
2.第一次試驗時，因致命缺點而不合格者。
進行最嚴格試驗者，連續五批次之第一次試驗即合格，則下次試驗得轉換成嚴格試驗。